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沪肺炎防控办〔2021〕7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第一存放点）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技术指南》和《上海市中转查验库货品外包装废弃物处置指南》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工作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货物输入风险，依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和“人、物同防”工作原则，科学精准指导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规范做好外包装废弃物处置，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和本市相关文件精神，市防控办组织制定了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外包装废弃物处置等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市进口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掏库卸货、消毒等从业人员个人防护和外包装废弃物处置

可参照执行。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上海市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第一存放点） 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技术指南

为规范做好本市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第一存放点，下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降低从业人员感染风险，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工作指南和文件精神，特制定《上海市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第一存放点）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一、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

（二）上海市疾控中心《关于下发上海市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指南和上海市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沪疾控危监〔2020〕73号）。

二、个人防护用品的选用

冷库企业应依据工作中接触污染物品和可能接触污染物品的风险高低，选择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可能有喷溅操作时，应选择有防水性能的防护服或加穿防水围裙；可能存在气溶胶操作（如高压水枪冲洗等）时，应佩戴KN95/N95及以上级别防颗粒物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详见表1。

（一）掏库人员

掏库人员在进口冷链食品掏库作业时应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掏库作业时应当**穿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防水胶鞋、隔离衣或防护服，可加带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并全程、规范戴好口罩。**

装卸来自于疫情发生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时，可将口罩更换为 KN95/N95 及以上级别防颗粒物口罩。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采用带呼吸阀（单向呼气）的 KN95/N95 及以上级别防颗粒物口罩。

掏库、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二）除掏库以外的搬运等作业人员

工作期间穿戴医用外科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手套、防水胶鞋、工作服或隔离衣及以上级别的防护用品（如防护服）。建议接触高风险进口冷链食品时穿防护服。

（三）消毒人员

在消毒时应当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防颗粒物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工作鞋或防水胶鞋、防水鞋套等。**

（四）其他工作人员

冷库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随时做好手卫生（洗手或手消毒）。

表 1 中转查验库（第一存放点）不同类别人员个人防护建议

人员类别	一次性 工作帽	N95/KN95 及以上防颗 粒物口罩	医用外科 口罩	护目镜/ 面屏	工 作 服	隔 离 衣	防 护 服	手 套	防水胶 鞋	防水 鞋套
掏库人员		*	√	*		√		√	√	
除掏库外 搬运人员			√		√		*	√	√	
消毒人员	√	√		√	√		√	√	√或工 作鞋	√
其他人员			√							

注：*接触高风险进口冷链食品时穿戴。

三、从业人员个人防护要求

（一）所选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确保工作过程中个人防护的有效性。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的参数和要求参见《个人防护用品质量要求》（附件 1）。

（二）个人防护用品每 4 小时应至少更换一次，遇污染或潮湿时，应及时更换。佩戴口罩应紧贴面部，完全罩住口鼻。佩戴期间和摘口罩时，手不能触摸口罩外面，避免污染。口罩被分泌物浸湿或其他污染时，必须立即更换，更换前后均需进行手部消毒。

（三）一次性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可重复使用。可重复使用的手套、工作服和防水胶鞋等应集中清洗消毒，不可带回家中清洗。重复使用的手套和工作服须专人专用，每日至少清洗消毒 1 次，怀疑有污染时及时消毒；重复使用的防水胶鞋在离开作业区域时应及时更换，不可穿回家中，每次使用后均应进行消毒。可重复使用的护目镜/面屏，每次使用后应进行消毒干燥处理。

（四）中转查验库应设置相对固定、流程符合要求的区域供从业人员穿脱防护用品，每天对该区域至少消毒 1 次，如有可疑污染，应立即消毒。从业人员在进入作业区域前，应在清洁区域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完成作业，离开作业区域进入清洁区域前，应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脱卸防护用品。**严禁穿着污染的防护设备由高风险区域进入低风险区域。**个人防护用品的穿脱顺序见《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附件 2）。

（五）中转查验库应规范处置所有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在作业现场设置一次性防护用品专用收集容器，暂时贮存场所应加锁、落实专人管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应放入指定垃圾袋中，使用 1000-2000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喷洒消毒，扎紧塑料袋口后集中处理。使用后的非一次性防护用品应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清洗、消毒处置，对工作服建议使用高温蒸汽法消毒（20-40 分钟），或者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附件：1.个人防护用品质量要求

2.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

附件 1

个人防护用品质量要求

一、帽子：面料应能阻止轻微液体的渗透。

二、防护服：应符合 GB19082《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袖口、脚踝口应为弹性收口，针缝的针眼应密封处理，具有良好的防水、抗血液穿透性。

三、隔离衣：面料应能阻止轻微液体的渗透，袖口应为弹性收口。

四、防护口罩：可分为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颗粒物口罩（KN95/N95 及以上）和医用防护口罩（N95,FFP2 及以上），**应配有鼻夹**，具有良好的表面抗湿性、抗血液穿透。医用防护口罩应符合 GB19083《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具有防溅沾和阻隔传染性物质的性能。

五、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弹性佩戴，视野宽阔，透亮度好，有较好的防溅性能。

六、手套：可分为橡胶（丁腈）手套或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弹性好，不易破损，手套长度能包裹袖口。

七、防水胶鞋或保护性鞋套：应防水、防渗透。

附件 2

个人防护用品穿脱顺序

一、穿戴防护用品顺序

- (1) 戴一次性帽子。
- (2) 戴医用防护口罩，检查气密性。
- (3) 戴上护目镜或防护面屏。
- (4) 穿防护服，戴上防护服帽子。
- (5) 穿保护性鞋套。
- (6) 检查手套气密性，戴上手套，将手套套在防护服袖口外面。

二、脱卸防护用品顺序

- (1) 离开污染区域，在缓冲区或就近的室外偏僻处脱卸，不能污染其他人。
- (2) 摘掉手套，将里面朝外，放入指定垃圾袋中。
- (3) 洗手或手卫生。
- (4) 脱掉防护服及鞋套，将里面朝外，放入指定垃圾袋中。
- (5) 洗手或手卫生。
- (6) 摘下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摘掉口罩或面具，先将下面的口罩带摘下，再将上面的口罩带连同口罩一起摘下，注意双手不接触面部。重复使用的护目镜、防护面屏或面具，直接放入消毒液内消毒，或放入双层指定垃圾袋中送指定地点消毒。

(7) 洗手或手卫生。

(8) 将手指反掏进帽子，将帽子轻轻摘下，将里面朝外，放入指定垃圾袋中。

(9) 洗手或手卫生。

(10) 脱掉内层手套（如戴双层手套），洗手或手卫生。

上海市中转查验库货品外包装废弃物处置指南

为进一步防范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输入风险，科学、规范处理本市中转查验库货品外包装废弃物（下简称“废弃物”），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45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0〕1062号）以及市防控办《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物品、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等监管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18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31号）等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废弃物的收集

中转查验库将货物从集装箱卸下后，应对外包装按相关要求开展“六面”消毒，在有效消毒完成后，将包装的薄膜或泡沫等剥离，作为废弃物。

剥离后的废弃物不可随意丢弃，应统一收集，放入指定

垃圾袋，并做好相应标识标记。装载废弃物的垃圾袋不可与其他生活垃圾混用。废弃物放入垃圾袋中并使用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后，扎紧塑料袋口，由指定部门（如绿化市容部门等）进行回收处理。装入垃圾袋中的废弃物可放置于临时存放点，定期（原则上 2-3 天一次）由指定部门（如绿化市容部门等）进行回收处理。

二、废弃物的放置

废弃物临时存放点应设置在偏僻、人员不易接触处；临时存放点应通风良好，有顶棚等可避免雨淋，且不会形成积水。

临时存放点应设有足量的盛装废弃物的垃圾箱（桶），垃圾箱（桶）应有盖。废弃物不得与其他垃圾混装。

三、废弃物的消毒与处理

废弃物每次丢弃后消毒一次；垃圾桶及周边环境至少每半天消毒一次。消毒工作覆盖的范围应包括新冠病毒可能污染和波及的所有区域，包括废弃物以及盛装废弃物的垃圾桶及周边环境。

开展消毒工作时，应保证待消毒物品或环境的所有外表面均能接触并覆盖消毒液，表面湿润，并保证足够的消毒作用时间。

对收集后的废弃物做消毒处理时，若废弃物表面和环境温度维持在 5℃ 以上，可使用符合消毒产品管理要求的常温消毒剂；若废弃物表面和环境温度介于 -1℃~5℃ 之间，应选择在低温下有效的消毒剂（即所使用的消毒液有权威消毒检

测机构出具的 0℃及以下消毒有效的检测报告)；若消毒时废弃物表面和环境温度低于-1℃，应选择在冷冻下有效的消毒剂（即所使用的消毒液在-18℃及以下 8 小时不结冰，有权威消毒检测机构出具的-18℃及以下消毒有效的检测报告，且消毒作用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一般情况下，废弃物表面常温消毒（表面温度 $\geq 5^{\circ}\text{C}$ ）可使用含有效氯 1000~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3%过氧化氢进行喷洒消毒，消毒作用 30 分钟。垃圾桶及周边环境常温消毒（表面和环境温度 $\geq 5^{\circ}\text{C}$ ）可使用含有效氯 1000-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3%过氧化氢进行喷洒、擦拭或拖拭消毒，消毒作用 30 分钟；也可使用过氧乙酸、二氧化氯等符合消毒产品管理要求的消毒产品，具体使用浓度和消毒作用时间依据产品使用说明书。低温消毒剂的使用浓度和消毒作用时间依据产品使用说明书。

四、废弃物处置中的人员防护要求

废弃物处置中涉及的工作人员应依据工作中接触污染物品和可能接触污染物品的风险高低，选择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止消毒人员受到新冠病毒等生物因子感染和化学消毒剂的危害。在清洁和消毒过程中应加强手卫生。

所选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确保工作过程中个人防护的有效性。各类个人防护用品的要求、穿脱顺序以及注意事项按本市相关方案（《上海市进口冷链食品中转查验库（第一存放点）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技术指南》等）执行。

（一）废弃物收集作业人员

废弃物收集作业人员工作期间穿戴 KN95/N95 及以上级别颗粒物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手套、防水胶鞋、隔离衣或防护服，可加带护目镜或防护面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采用带呼吸阀（单向呼气）的 KN95/N95 及以上级别颗粒物口罩。

（二）废弃物消毒作业人员

废弃物消毒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当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KN95/N95 及以上防颗粒物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护目镜或防护面屏、工作鞋或防水胶鞋、防水鞋套等。

（主动公开）